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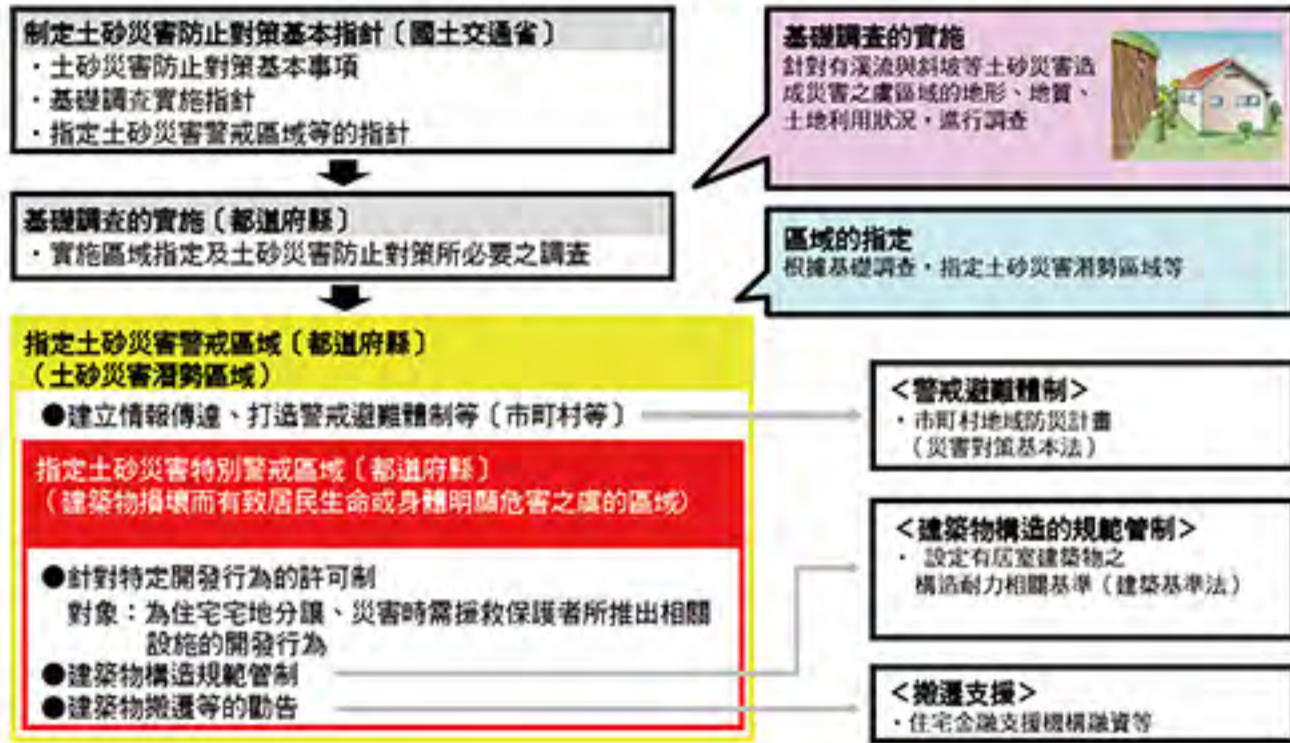
臺灣與日本坡地防災相關法令之探討

陳國威 陳振宇 莊志展 黃奉琦 劉維則 李苡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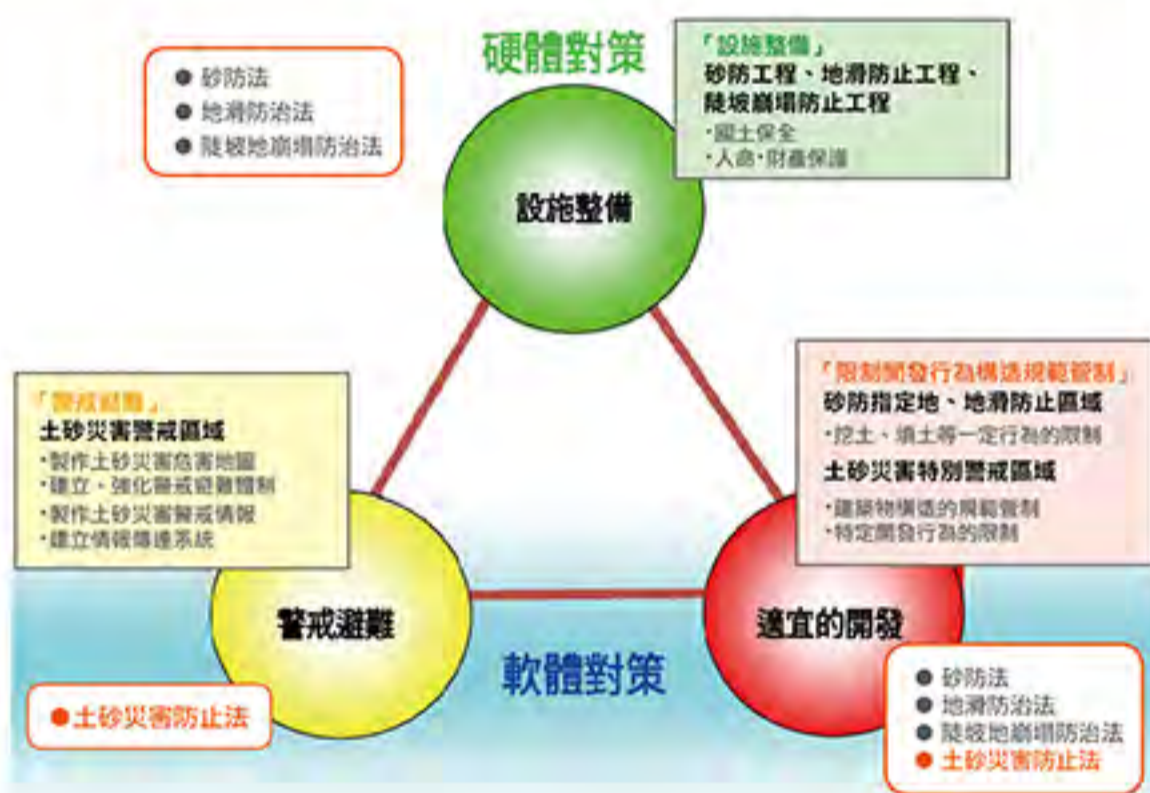
壹、日本土砂災害防止法概要

土砂災害防止法※為保護國民生命不受土砂災害為害，而推動與周知土砂災害潛勢區危險，建立警戒避難機制、抑制新建住宅等、促進既有住宅搬遷等有關的軟體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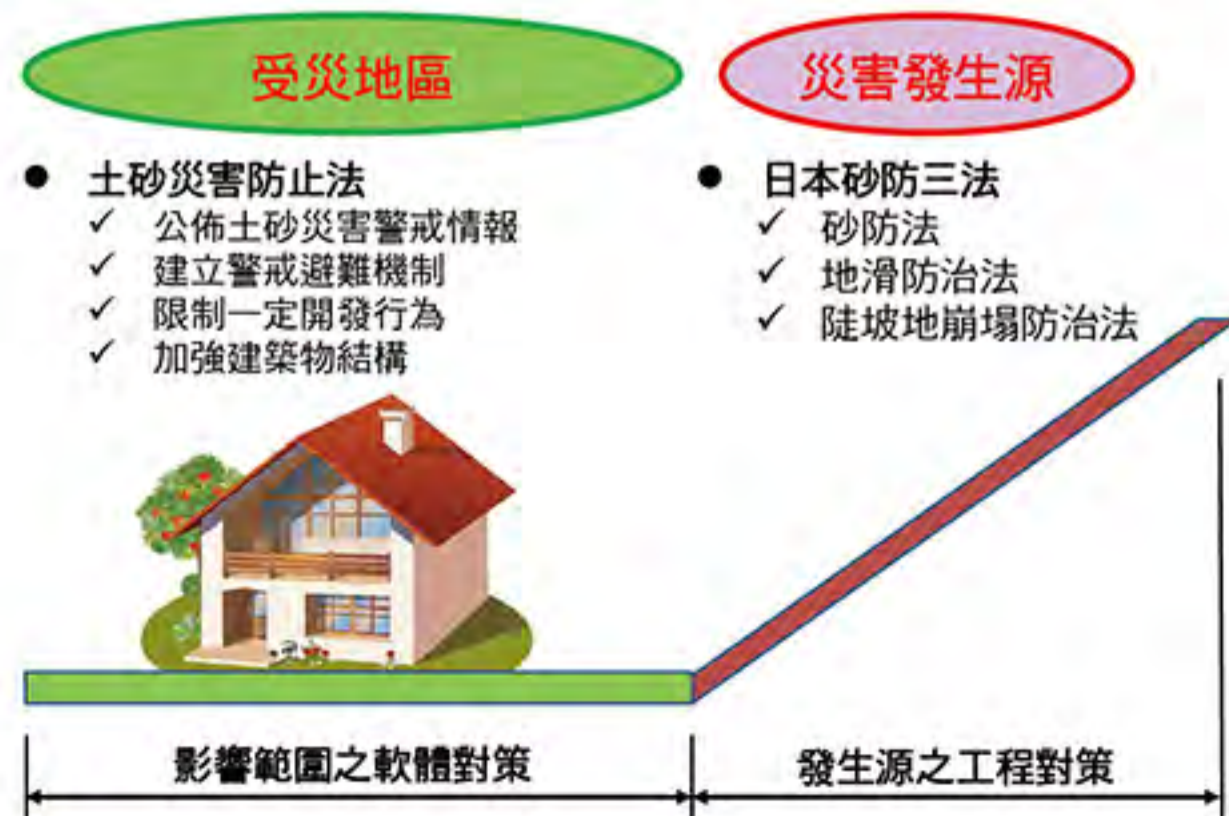
※正式名稱為「推動土砂災害警戒區域等土砂災害防止對策相關法律」。



貳、日本土砂防災三大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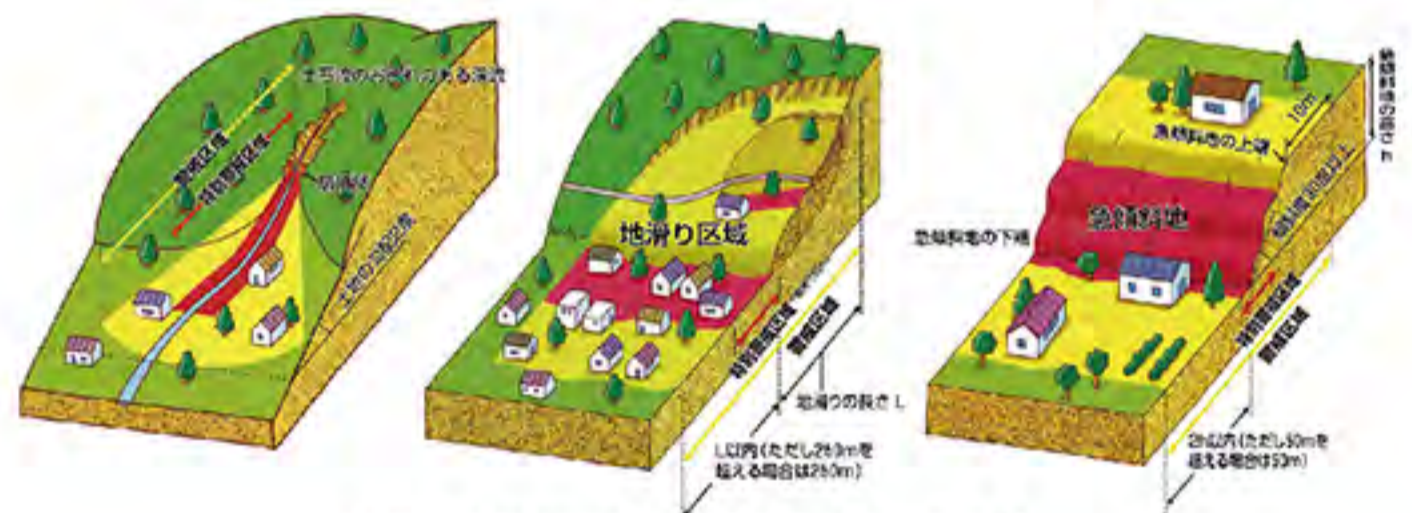


參、日本土砂災害防止法與砂防三法之區別



肆、臺灣與日本坡地防災相關法令之比較

國別	法令	調查(劃定)項目	調查(劃定)區位	數量	備註
日本	砂防法 地滑防治法 陡坡地崩塌防治法	土砂災害危險箇所	土石流	183,863	1. 總計525,307處 2. 統計至2002年
			地滑	11,288	
			陡坡崩塌	330,156	
	土砂災害防止法	土砂災害警戒區域(黃區)	土石流	162,947	1. 預計劃定666,414處 2. 已完成: (黃區)487,899處 (紅區)331,466處 3. 統計至2017年3月
			地滑	9,025	
		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紅區)	土石流	1	
地滑			315,927		
水土保持法	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庫集水區	2	1. 至2016年12月 2. 每五年檢討一次	
		土石流	49		
		崩塌地	23		
災害防救法	災害潛勢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1,705	1. 統計至2016年12月 2. 每年檢討	
國土計畫法	國土保育地區	洪氾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國有林地、水庫集水區	-	1. 內政部劃設 2. 預定2021年完成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國土計畫法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 2. 每五年檢討一次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		



伍、日本土砂災害防止法基礎調查工作分析

- 1 調查目標：666,414處(目前完成80%)
- 2 調查期程：2001年~預定2019年完成全國調查
- 3 投入經費：逾2000億日元(依2001~2009年資料推估)
- 4 調查單價：33萬日元/處(依2001~2009年資料估算)

陸、結論

- 1 為保育水土資源，減免災害，增進國民福祉，建議爭取足額預算辦理全臺水土環境基礎調查。
- 2 建議參考日本作法，由中央政府訂定調查規範，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完成全臺土砂災害潛勢區之劃設。

